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文件中提及政府在擬備 2004 年 1 月份開始使用的“供申請售賣土地表”時，會考慮市場有關實況，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：

- (a) 這“供申請售賣土地表”會否定期更新及檢討？若然，政府打算多久檢討一次？
- (b) 2002 年 11 月 13 日，政府宣佈暫停出售、勾地一年，即今年 11 月將會屆滿。恢復出售土地後，也只會是勾地形式，為何這個表將於明年 1 月份正式使用？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 (a) 在政府於去年 11 月宣布穩定樓市措施前，供申請售賣土地表(“勾地表”)是按年擬備，它是包括在財政年度開始前所公布的賣地計劃。一直以來，勾地表在公布前均會加以檢討和修訂。我們會繼續這樣做。

- (b)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發表穩定物業市場措施的聲明，表示會停止定期拍賣土地，而勾地表制度亦會暫停，直至 2003 年年底，然後只會從勾地表的形態供應新土地。我們會擬備新的勾地表，由 2004 年 1 月份開始使用，以配合上述措施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曹萬泰

職銜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署理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 21.3.2003